

【運動部新聞稿】

運動幣上路 帶動運動產業新動能

發布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為落實全民運動政策目標，運動部宣布自明（115）年起，將「青春動滋券」轉型為「運動幣」，並擴大發放對象至年滿 16 歲以上國民，期望透過更貼近生活、更多元且具彈性的運動補助政策，邀請全民踴躍參與運動，為日常生活注入健康與活力。

運動部表示，運動幣政策將於明年第一季正式上路，預計發放 60 萬份，每份面額 500 元，鼓勵民眾參與各類運動體驗。凡年滿 16 歲以上，即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國民，皆可登記參加抽籤。抵用範圍除延續原有「做運動」、「看比賽」類別外，為兼顧產業均衡發展，此次新增開放「添裝備」類別，每人最高可抵用 200 元，民眾可使用運動幣添購運動服裝、運動鞋、運動用品或器材，以及運動穿戴裝置等。「做運動」、「看比賽」類別可 500 元全額抵用，期透過政策引導，促進運動產業，打造人人可參與的優質運動環境，帶動運動產業新動能。

運動幣將採網路登記抽籤方式辦理，民眾可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8 日止（共 14 日）期間至動滋網（500.gov.tw）登記參加抽籤，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將依身分證字號末碼進行分流登記（第 1 日為 0、1，第 2 日為 2、3，第 3 日為 4、5，第 4 日為 6、7，第 5 日為 8、9），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則全面開放全民登記。並規劃於 2 月 12 日以直播方式公開抽籤，確保流程公平、透明。中籤者可自 3 月 1 日起至合作店家消費抵用運動幣，使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合作店家方面，運動幣將於 115 年 1 月 5 日起開放業者申請成為合作店家。原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僅需至動滋網完成基本資料確認，選擇抵用類別，經審查通過後，即可成為運動幣合作店家。運動部亦鼓勵「添裝備」相關業者踴躍申請，經審查後即可自明年 3 月 1 日起收受運動幣。運動幣並延續青春動滋券「日日對帳、週週結算、速速撥款」原則，提供合作店家便利順暢的核銷與請款流程，攜手產業夥伴共同推動全民運動發展。

針對未滿 16 歲族群，運動部亦推動「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鼓勵學生以校隊或社團方式組團參與或觀賞各類運動競技及表演賽會活動，透過同儕參與帶動參與意願，協助青年族群自小培養做運動、看比賽的生活習慣，進而擴大運動人口基礎，活絡運動產業市場的正向循環。

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及 115 年運動幣相關資訊，請至動滋網(網址：500.gov.tw)查詢，或撥打客服專線 02-7752-3658，客服專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暫停服務)。